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64,354.4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3.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三、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具备的良好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周英顶		
张公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